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

乙方：爱迪斯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货名、型号、数量、金额（人民币：元）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多深度土壤水分监测系统	PG5H-50B (10-20-30-40-60)	套	4	12000.00	48000.00	报价含 13% 增值税发票，不包含安装。
2	取土钻	取土钻	个	1	0	0	
总计		大写：肆万捌仟圆整				¥48000.00	

第二条、包装及验收

- 产品包装：**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安装现场。
- 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负责履行产品接收手续，指定收货联系人在签收单上签字即视为产品保管义务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 乙方交货时，甲方应立即检查包装是否破损，数量、规格和型号是否符合合同。如不符，应在签收当日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拒绝签收的理由。如因包装破损拒绝签收，应以照片形式取证并提交乙方。查验签收后发现包装或内部设备因快递原因破损一切由甲方负责。
- 甲方在收到货物当日进行签收，签收以购销合同所列的清单为准。逾期未进行签收视为签收合格，乙方交货义务已履行完毕。
- 乙方收到购销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后，产品所有权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 产品验收：**乙方提供的商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后五日内完成验收，如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或未出具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合格。所有验收合格的产品，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均不得退货。
- 不合格品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验收不合格通知后七日内处理不合格产品。

第三条、付款期限及交货

1. 付款期限：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 ¥4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圆整）。
2. 供货：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或物流）到合同指定地点一次性交货（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概不负责）。
3. 收货信息：

PG5H-50B	套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红庙子街道南昌路 403 号 马晓鹏 18099210389
安装土钻	个	1	

4. 发票提供：乙方在甲方付清合同所有货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相同金额的发票。

第四条、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甲方可以享受所购产品原厂商承诺的针对该产品销售的服务质保 壹 年（人为损坏和使用不当不在此保修范围内）。甲方及其用户所使用的数据服务（含云平台使用、物联网卡通讯流量费用及平台维护）免费使用期限为叁年，免费使用期限到期后可继续与乙方续约（数据服务续约费为 199 元/台/年）。

第五条、维护服务

维护服务内容：乙方定期对设备进行云平台巡检（非现场）。如遇到数据或设备故障乙方通知甲方，甲方须在 48 小时内联系用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查看或由乙方远程协助检测传感器故障。传感器在非人为破坏或非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故障在质保期内乙方应组织人员进行远程维护解决；如果故障不能远程解决的，则乙方负责更换设备以确保正常使用。

为保证终端用户的正常使用，甲方必须遵守乙方所约定的维护方案，乙方应给予甲方范围内的足够支持：

1. 甲方应对下游或终端用户出售的传感器的售前及售后的指导安装或现场安装和维修、维护负责。
2. 应定期每月不低于两次的进行云平台的非现场巡检，查看云平台数据和用户所购买的传感器的使用情况，以确保用户的正常使用。
3. 当所出售的传感器出现故障时甲方须在 48 小时内联系用户，并判定是否非人为破坏或非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故障，在确定非人为破坏传感器后，保修期内五个工作日内为用户解决故障（无法现场解决或更换应尽快为用户解决故障）。非保修期内与用户沟通是否维修，以确保用户正常使用。

- 乙方应指导甲方云平台的使用方法以及如何下载平台数据。
- 甲方及其用户所使用的云平台免费使用期限为壹年，免费使用期限到期后可继续与乙方续约（平台数据外接另议）。当甲方及其用户需要下载云平台数据时应自行下载，则乙方不负责平台数据的下载服务和其他操作。
- 甲方在用户验收安装后应每两季度对本合同所购买传感器进行现场巡检并进行传感器清理（包括太阳能板除尘和其他遮挡物清理）。如有设备程序升级在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负责对所购买的传感器进行软件程序升级操作。如遇安装现场移动信号弱甲方应负责找当地移动公司进行协调已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第六条、平台账户

云平台账户：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请自行保管好账户和密码）。

密码：123qwe（默认初始密码，请及时更改）。

云平台网址：<http://swc.cau-iae.cn/manager/login.html>

第七条、违约责任

- 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甲乙双方如逾期付款或逾期交货，应以逾期金额之 0.1%的比例逐日赔偿对方，并以总价款之 20%为上限。
- 如甲方对乙方有超期欠款，则乙方有权延迟发货，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0%的违约金，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保密条款

-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如遇战争、水火灾害、地震、台风、政策法律变化、大

面积突发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造成违约，违约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条、协议的变更与转让

1、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人士。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合意时，则向发起人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其他规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字体为准（签字签章除外），涂改无效，传真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
税 号：12650000457602028H
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403 号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帐 号：30004601040000755
电 话：09914501264
授权代表：马晓鹏
盖 章：
签署日期：

乙 方：爱迪斯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11010810208484X5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 号
鸿运大厦 32010 室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帐 号：0200004509006794682
电 话：010-82638855
授权代表：张磊
盖 章：
签署日期：